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本校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育儲蓄專戶。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台南市永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本小組成員 9 人，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（如他校校長）、學校教職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總幹事：學務主任
- 三、業務承辦人：學生活動組長。
- 四、委員：家長會長、他校校長、志工團團長、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、級任導師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之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（一）學費。
 - （二）雜費。

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(不包含與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)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。

(二)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依下方所列經費概算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項次	項目及內容	補助金額
1	學雜費	實支實付
2	代收代辦費(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班級費、美勞教材費、游泳費、電腦維護費、校外教學…等費用)	實支實付
3	午餐費	實支實付
4	教育生活費(眼鏡、制服、球鞋、文具、其他生活上相關用品等)	實支實付，補助 每學期累計上限 1 萬元
5	特殊個案	每次最高 1 萬元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應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活動組：

教師兼劉建增
學生活動組長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蘇泰吉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永信國小周豐榮
校長